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簡上字第355號

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黃偉政
	郭曉蓉
複代理人	王貴蘭
上訴人	王國禮(即林愛玉之承受訴訟人)
	王朝熙(即林愛玉之承受訴訟人)
視同上訴人	張國龍
	鄭愛華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文彬律師
	林明賢律師
複代理人	李彥鋒律師
視同上訴人	郭采葳
	郭丞斌
	吳欣倫
法定代理人	吳慶華
視同上訴人	郭秀蘭
	郭芳好
	黃碧玉
	黃秀梅
	林寶旺
	林美珠
	郭進祥
	林雲龍
	林錫堯
	林景炫
	華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主文 住新北市○○區○○○路○段○○○號10樓
視同上訴人	郭陳阿雪(即郭正傳之承受訴訟人)

01			住新北市○○區○○路○○號21樓
02			居新北市○○區○○路○○○號
03			郭兩成(即郭正傳之承受訴訟人)
04			住新北市○○區○○路○○巷○號3樓
05			郭素梅(即郭正傳之承受訴訟人)
06			住新北市○○區○○路○○號21樓
07		郭萬春	住新北市○○區○○路○段00號
08		奐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9			設臺北市○○區○○路○○○巷○○號6樓
10	法定代理人	賴明昇	住臺北市○○區○○街○○號12樓之2
11	視同上訴人	謝子璿	住新北市○○區○○路○段000號之9
12		郭素枝	住新北市○○區○○○街○○號13樓
13		楊盛振	住桃園市○○區○○○路○○號
14			居新北市○○區○○路○段000號之4
15			八樓
16		胡春蘭	住新北市○○區○○路○段000號之4
17			八樓
18			居桃園市○○區○○○路○○號
19		許主恩	住新北市○○區○○○路○○號7樓
20		守成食材有限公司	
21			設臺北市○○○路○○○號9樓
22	法定代理人	翁銘襄	住臺北市○○區○○○路○段○○巷○弄○
23			號2樓
24			居臺北市○○○路○○○號9樓
25	視同上訴人	霖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			設新北市○○區○○路○○號1樓
27	法定代理人	汪進興	住新北市○○區○○路○段000號
28			居新北市○○區○○路○○號1樓
29	視同上訴人	達佳五金螺絲有限公司	
30			設新北市○○區○○○路○○巷○○號
31	法定代理人	吳達仁	住新北市○○區○○○路○○巷○○號

01			居新 北 市 ○ ○ 區 ○ ○ ○ 路 ○ ○ 巷 ○ ○ 號
02	視 同 上 訴 人	郭 世 南	住 新 北 市 ○ ○ 區 ○ ○ 路 ○ 段 00 巷 00 號 2
03			樓 之 2
04		黃 忠 義	住 新 北 市 ○ ○ 區 ○ ○ 路 ○ ○ ○ 號 4 樓 之 1
05		陳 進 吉	住 臺 北 市 ○ ○ 區 ○ ○ 街 ○ ○ ○ 號 4 樓
06		陳 瑞 玲	住 新 北 市 ○ ○ 區 ○ ○ 路 ○ 段 000 號
07	訴 訟 代 理 人	朱 龍 祥 律 師	
08		邱 徐 賢	住 臺 北 市 ○ ○ 區 ○ ○ 街 ○ ○ ○ 號 2 樓
09		郭 陳 碧 嬌	籍 設 新 北 市 ○ ○ 區 ○ ○ 路 ○ 段 00 號
10			(新 北 市 五 股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11			(現 應 受 送 達 處 所 不 明)
12		吳 佳 龍	住 新 北 市 ○ ○ 區 ○ ○ 路 ○ ○ ○ ○ ○ ○ 號 3 樓
13		李 昀 潔	(即 李 晨 凜 之 承 受 訴 訟 人)
14			住 新 北 市 ○ ○ 區 ○ ○ 街 ○ ○ ○ 巷 ○ 號 2 樓
15	被 上 訴 人	李 垂 福	住 新 北 市 ○ ○ 區 ○ ○ 街 ○ ○ ○ 巷 ○ 號 2 樓
16	訴 訟 代 理 人	周 嫻 容 律 師	
17	受 告 知 人	永 豐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8			設 臺 北 市 ○ ○ 區 ○ ○ ○ 路 ○ 段 ○ ○ 號
19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嘉 賢	住 同 上
20		臺 灣 中 小 企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1			設 臺 北 市 ○ ○ 區 ○ ○ 街 ○ ○ 號
22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博 怡	住 同 上
23		台 中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4			設 臺 中 市 ○ 區 ○ ○ 路 ○ ○ 號
25	法 定 代 理 人	王 貴 鋒	住 同 上
26	訴 訟 代 理 人	湯 宗 翰	住 同 上
27		新 北 市 蘆 洲 區 農 會	
28			設 新 北 市 ○ ○ 區 ○ ○ ○ 路 ○ ○ ○ 號
29	法 定 代 理 人	李 賢 宗	住 同 上
30		台 灣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1			設 臺 北 市 ○ ○ 區 ○ ○ ○ 路 ○ 段 ○ ○ ○ 號

01 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 住同上
02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設新北市○○區○○路○段○○○號
04 法定代理人 張雲鵬 住同上
05 訴訟代理人 梁霜露 住同上
0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7 設臺北市○○區○○路○號1樓
08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
0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 設臺北市○○區○○路○○○號
11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住臺北市○○區○○路○○○號
12 住臺北市○○區○○路○段○○○巷○○弄○
13 號4樓
14 送達代收人 徐光裕
15 住臺北市○○區○○○路○段○○○號

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8日
17 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18 主 文

19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伍、二、(二)」、「事實及理
20 由欄伍、四」、「附表一、D」、「附表二、序號2」關於如附表
21 所示原判決內容之記載，應更正為如附表更正後內容之記載。

22 理 由

23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24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25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6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
27 予更正。

28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8 日
30 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紫 能
31 法 官 洪 任 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童淑敏

附表：

更正處	原判決內容	更正後內容	備註
事實及理由 欄伍、二、 (二)	是附圖編號D所示土地，面積43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分歸陳瑞玲所有，而由陳瑞玲以2,768萬0,400元金錢補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是附圖編號D所示土地，面積43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及附圖編號C，面積73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15，分歸陳瑞玲所有，而由陳瑞玲以2,768萬0,400元金錢補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原判決書第13頁第20行起至第22行
事實及理由 欄伍、四	附圖編號D所示土地，面積43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分歸陳瑞玲所有，陳瑞玲應以金錢2,768萬0,400元補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爰判決如主文第五項所示。	附圖編號D所示土地，面積43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及附圖編號C，面積73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15，分歸陳瑞玲所有，陳瑞玲應以金錢2,768萬0,400元補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爰判決如主文第五項所示。	原判決書第15頁第1行起至第4行
附表一、D	全部 備註：陳瑞玲以金錢2,768萬0,400元補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全部 備註：陳瑞玲以金錢2,768萬0,400元補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含附表二之序號2應有部分)	原判決書第17頁第7行起至第9行
附表二、序 號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此部分由陳瑞玲補償取得)	原判決書第17頁第20行